附件2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

资金分配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14号），财政部下达我省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以下简称“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562万元。根据《广东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粤财农〔2021〕119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财农〔2022〕98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意见的补充通知》（粤财农〔2022〕183号）有关规定，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结合我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实际，我委拟定了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分配方案，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资金拨付总量

中央财政安排我省2023年第二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562万元。

二、资金用途及适用范围

根据《实施细则》规定，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整村规划建设、集中连片民族村寨整体规划建设，推动民族村寨整体面貌提升，特色建筑保护利用等；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实施细则要求。

三、资金安排和考虑

由于本次的资金量只有562万元，为贯彻集中财力办大事的理念，资金全部安排给有利于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项目成熟度高的少数民族聚居村——河源市东源县叶潭镇半埔畲族村、潮州市潮安区文祠镇李工坑畲族村。主要考虑：一是按照国家民委的有关文件要求，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管理使用要体现“融”，上述两个村拟实施项目分别为文旅产业配套项目和农业产业项目，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加当地群众收入，有利于吸引各族群众前往旅游，促进“融”。二是该笔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完成支出进度时间紧、要求高，上述两个村的项目成熟度高，有利于在时限内完成资金的支出。三是落实国家“三项计划”（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要求。支持上述两个村的项目实施，有利于吸引各族群众前往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综上所述，拟将562万元安排给上述两个村，其中300万元安排给河源市东源县叶潭镇半埔畲族村，262万元安排给潮州市潮安区文祠镇李工坑畲族村。